

刘伯奎 著

辩论学

BIANLUNXUE

语

文

出

版

社

刘伯奎 著

辩证学

语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辩论学/刘伯奎著. -北京:语文出版社,1999.1
ISBN 7-80126-410-X/G·283

I. 辩… II. 刘… III. 辩论 N.H0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4500 号

BIANLUNXUE

辩 论 学

语 文 出 版 社 出 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 5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12.75 印张 320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20.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在业余操弄笔杆子的教师群里，大概还没有人在著书立说时，竟然不知道自己“著的是什么书，立的是什么说”吧。然而，我却成了一个例外。从1984直至1996这十几年里，我真的不知道自己一直在撰写的，竟然很可能是中国文化史上的第一部《辩论学》。

很难说得准自己这十几年来是在一种什么样的心态下写作的。每每回忆起来，只觉得和第一次游泰山登十八盘时的过程有那么点相似。泰山十八盘，起始并无明显的标志，不过只是一级一级并不高的台阶，而且只是由坦平渐渐地变得陡峭，而且自己也只是渐渐地由轻松变得开始大口喘气。直到最后，只是觉得已快爬不动了，然而还是咬着牙再努力地登上去。终于，在自己也不知道已经到了山顶的时候，眼前豁然开朗：啊，南天门！此时，极顶的风光尽收眼底……

1984年，因为与朋友来了一场难分高下的“诡辩是否总是在助纣为虐”的辩争，我“孤军奋战”，意犹未尽而归。回家后就挖空脑子，写了一篇《对诡辩也应当讲一点辩证法》的文章（这篇文章后来曾屡遭退稿，直至1989年才发表在《演讲与口才》第4期上）。我当时并未想到，从那时起，自己就已实际上开始了《辩论学》的写作。

80年代末，因为接连在几次省、市级演讲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吧，我被推选为家乡小城的市演讲协会会长。于是，当辩论比赛继演讲比赛在国内掀起高潮时，我很自然地，在当地的辩论比赛活动中，担任主席，担任评委，担任辩论队教练。于是，为了完

成任务，我不得不绞尽脑汁，去寻找胜之为胜、负之为负的依据和理由，去琢磨战胜对手的方法和技巧。就这样，我一点一点地总结出了一套十余万字的辩论致胜的战略战术和训练方法。这些文字，后来构成了《辩论学》之第三部分：“训练论”，而在当时，看着眼前这十几万字，自己还真的不知道该如何处置。1990年，我在出版自己的第一本口才学著作《演讲成功之路》时，将这些文字全部收入。而这样做的目的，也只是为了能使自己的第一本书更厚一点而已。

《演讲成功之路》出版之后，我似乎是凭着一种“惯性”，又开始了《论辩成功之路》的写作。这一次虽然是先有了书名，但究竟怎么写，一开始还是很模糊的，只能是写到哪里算哪里，后来实在写不出来，就索性全部“拧着写”。比如，传统观点认为，“事实胜于雄辩”，我就论证“事实不胜于雄辩”；传统观点认为，诡辩是错误的，甚至是反动的，因而也是不应该存在的，我就论证“诡辩无罪”；传统观点认为，形式逻辑无法解决悖论难题，我就努力去寻找用形式逻辑战胜悖论的方法。

没想到，就这么自己跟自己“过不去”的，“先立论点，再作论证”的写法，还真的让我在黄草叶下面挖着了大人参：我居然以15万字的容量逐一地完成了上述观点的论述，而其中，最让我振奋难已的，还要算是我在黑格尔的《哲学史演讲录》中的发现，他对诡辩在人类文化史上的地位与作用的评价，原来并不是如诸多论著中互相传抄的那一小段贬斥性文字，而是多方面的肯定性评价。只是在当时，尽管我的这一部分文字（后来成了《辩论学》之第二部分：“方法论”）曾屡屡使我自己进入写作的亢奋状态，但我当时也还是不知道，自己正在写的是《辩论学》。

1996年初，一位朋友来信，邀我和他合作撰写《辩论学》。于是，我开始遵照双方商定，按编写计划开始了对“辩论的本质特点、辩论的内涵和外延”的思考。在去多家图书馆查阅资料的过程中，我意外地发现，国内很可能尚未出版过《辩论学》。在这个

意外发现的推动下，我几乎是一气呵成地写成了对“辩论”的理论界定。然而，这一部分文字刚刚写成，我与这位朋友的合作也因故夭折了。

我又一次陷入了面对写好的文字不知怎么办的困境，冥思数日而不知所措。然而，也记不起是第几天了，一个念头突然跃入我的脑中，眼前豁然开朗：我自己已经写成的，不就是一部结构完整的《辩论学》吗？从辩论的理论界定与交锋形式分类开始，至雄辩、诡辩、悖论的方法介绍，再至辩论的战略建构训练、战术交锋训练——一部由“本质论、方法论、训练论”三论合成的“辩论学”，我已经历时十余年，终于写成了啊！

于是，我把《辩论学》一书的介绍材料试探地寄给了北京的语文出版社，很快，就得到了该社王晨老师的回复。在审阅了我的书稿之后，是她，面对着“学术著作出版难”的风险，果断地与我签订合同，不仅不曾向我施加“包销”之类的压力，而且很爽快地同意按8%的版税率支付稿酬。

就这样，我在口才理论研究与技能训练的领域里“爬格子”十余年，出版了五本著作，近200万字之后，才发现自己写成了《辩论学》。

目 录

前 言	(1)
-----	-------

本 质 论

第一章 什么叫辩论？	(1)
一 历史回顾：辩论的学科理论建设为什么如此滞后？	(3)
二 宏观考察：辩论发生的两个基本属性	(7)
三 微观考察：辩论进行的五个基本特点	(10)
四 界定考察：明晰“辩论”的几个模糊点	(18)
五 概念确立：什么叫辩论？	(28)
第二章 辩论的实用功能与历史价值	(29)
一 辩论是人们交流思想，探求真理，摒弃谬误的重要途径	(30)
二 辩论是人们沟通思想感情与态度立场的常用方式	(31)
三 辩论是人们捍卫自己的权益、名誉的有效武器	(32)
四 辩论推动人们加速完成对主客观世界认识的哲学升华	(33)
五 辩论的兴盛，推动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	(34)
第三章 提高辩论水平的三项原则	(37)
一 辩论须防有“论”无“辩”	(38)

二	辩论须遵守道德原则·····	(46)
三	辩论须符合审美要求·····	(53)
第四章	辩论交锋的基本类型·····	(61)
一	雄辩迎战雄辩·····	(62)
二	事实迎战诡辩·····	(65)
三	雄辩迎战诡辩·····	(67)
四	诡辩迎战诡辩·····	(69)
五	诡辩迎战雄辩·····	(70)

方 法 论

第一章	雄辩·····	(79)
一	什么是雄辩? ·····	(79)
二	雄辩的四个基本特点·····	(88)
三	实现雄辩的四个大前提·····	(95)
四	怎样确立最佳交锋角度·····	(102)
五	雄辩论证的四种基本形式·····	(106)
六	雄辩的常用方法和技巧·····	(111)
七	怎样迎战雄辩·····	(127)
第二章	诡辩·····	(138)
一	什么是诡辩? ·····	(138)
二	诡辩不应是一个坏字眼·····	(150)
三	诡辩不是“以任意的方式”进行的·····	(153)
四	诡辩并不与辩证法相对立·····	(155)
五	诡辩常用手法和技巧·····	(171)
六	诡辩的十种功能类型·····	(185)
附录	·····	(206)
1.	勿以诡辩当雄辩 ·····	(206)
2.	勿以雄辩当诡辩 ·····	(209)

3. 勿以谬误当诡辩	(211)
七 诡辩价值面面观	(215)
八 对诡辩也应该讲一点辩证法	(224)
第三章 悖论	(226)
一 二难推理的四种基本形式	(227)
二 悖论的四种类型	(230)
三 迎战悖论的八种方法	(239)

训 练 论

第一章 怎样审题立论	(258)
一 全方位审题法	(258)
二 分类扣题法	(262)
三 包容法	(266)
四 明确交点法	(271)
五 双向立论法	(277)
六 内涵界定法	(281)
七 辩证立论法	(285)
八 理想现实相悖法	(290)
九 动机效果相悖法	(294)
十 例证、论点互容法	(299)
十一 “起、承、转、合”法	(304)
第二章 怎样攻守应对	(311)
一 追加前提法	(311)
二 稳守交点法	(314)
三 时间尺度移位法	(319)
四 类比法	(324)
五 驳辩分论点法	(329)
六 诡辩法	(333)

七	偏题立论法·····	(337)
八	曲解法·····	(342)
九	短语相诘法·····	(349)
十	反向推论法·····	(354)
十一	妙语悦服观众法·····	(359)
十二	风度悦服观众法·····	(363)
第三章	常见失误剖析·····	(367)
一	立论角度要适中·····	(367)
二	立论不可疲软·····	(371)
三	勿以“枝、叶”论“全树”·····	(376)
四	“节外”防“生枝”·····	(380)
五	措辞务必精当·····	(384)
六	推理失当难服人·····	(387)
七	举例不合反误辩·····	(392)
	附：本书部分参考书目·····	(395)
后 记 ·····		(397)

本 质 论

所谓辩论，是人们针对某一具体的话题，以公开对立的立场对对方的观点进行驳斥和否定，同时确立和强化本方观点的一种语言交流形式。

第一章 什么叫辩论？

大概从人类学会运用语言的那一天起，辩论就已同时发生了，因为即使是原始人类，也时时需要交流情感和对事物的看法，这就难免会因为情感和看法的不一致而产生分歧。而为了达到一致必须去说服对方，这样就会发生辩论。

当历史进展到今天的文明时代，我们看到，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横向交往的频繁，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渐趋多层次化，于是，对同一事物的看法就开始有了：政治立场的差异，利害关系的差异，情感程度的差异，考察角度和方式的差异……于是，为了求得认识的一致，为了辨析是非曲直，上自联合国讲坛，下至街头巷尾，都有事理需要辩论。不仅外交人员、法官律师需要辩论，科学研究、工作生产、读书明理乃至日常生活起居也都难与辩论

“绝缘”。人们终于认识到，在现代生活中，不论愿意也罢，不愿意也罢；主动也罢，被动也罢，每个人都会或自觉地卷入，或不自觉地卷入各种各样的辩争之中，每个人都将不得不开动脑筋，启用口才，为了各种各样的目的和理由而进行辩护、反驳、论证……说一句不算夸张的话，一个人可能一辈子不写文章，不发表演讲，但却不大可能一辈子不和人辩论，这一点，连哑巴也不能例外。

辩论的历史既然如此悠久，发生既然如此普遍，如此频繁，那么关于辩论的研究和学科建设时至今日，也应当是颇具规模的了。其实不然，与西方相比，我国关于辩论学科的研究，起步虽然并不晚，但是，自先秦诸子时期热闹过一阵子以后，由于“上智下愚”观念的制约，“君臣父子”礼教的束缚，“和为贵”等社会心理的影响，我国关于辩论学的研究，发展是非常缓慢的。即使当历史发展到了今天，辩论已不仅成为人们语言交流的常用手段，甚至辩论的口才水平已成为人们进行人才鉴定的标准之一时，关于“辩论学”的研究，仍然尚未取得实质性的突破。

我们可以举两点事实为证：

(1)“辩论学”至今尚未正式进入我国各类大中专院校的教学和科研体系。遍查由我国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编发的，国内“大、中专公共课、文科类教学用书汇编”，总计 3000 余种书籍中，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堪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其中，以“××学”为著作和教材名称的难以尽数，然而就是没有一本“辩论学”——这就说明，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因而知识分子也众多的大国，尚未有人完成“辩论学”的理论体系与框架构建。

(2)关于“辩论学”的研究，不只是从宏观角度考察鲜见可喜的进展，即使只从微观角度审视，也难以令人乐观。仍以事实为证，1989 年版的《辞海》中，就没有关于“辩论”（或“论辩”）的辞条，而只能查到一个关于“辩”字的解释，其释义也只是收录了墨子、荀子等古人对“辩（论）”的认识，至于什么叫“辩论”，编纂者并未进行文字释义和界定。而墨子、荀子等人从不同

角度表达的对“辩”的认识，充其量只能是揭示了“辩（论）”所具有的种种属性。科学告诉我们，揭示了命题的属性并不能等同或替代对命题的释义和界定。

上述二例的权威性质提醒我们，创建“辩论学”的任务之艰巨，同时也告诉我们，创建工作的进行，还是应当从最基础的环节开始起步。

一 历史回顾：辩论的学科理论建设为什么如此滞后？

辩论，既与人类语言能力和水平的发展紧密相连因而历史久远，又因其适应多种交际目的的需求而为社会各阶层人士所必需。那么，为什么关于“辩论”的理论学科建设会如此滞后，以至至今尚未能建立起自己独有的框架体系呢？

我们不妨对历史作一个简略的回顾。

早在公元前6世纪，在西方古希腊的雅典，就曾出现过辩论实践和研究的鼎盛时期。那时候，雅典实行工商业奴隶主经济，城邦文化发达，尤其是进入伯利克里执政时代，实行了民主政治制度。这种制度，为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提供了便利条件。当时，公民可以参加国民大会，参与讨论和表决国家大事，公民可以在法庭上陪审、起诉，或者在被起诉时为自己作辩护。这些活动都要求公民必须具有能言善辩的本领，具有多方面的文化知识。适应着这种社会需要，雅典出现了一批被称为“智者”的职业教师。他们一方面参加各种政治活动，出没于社交场合，另一方面，向人们传授辩论、修辞、逻辑的知识和技能，并收取费用，藉以为生。他们在传授辩论技巧时，注重练习和讨论，并注重言传身教。辩论的这种兴盛局面同时推动了辩论理论研究的发达，当时的大思想家如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斯多德等都对辩论极为重视。例如苏格拉底，其口才就极富有感染魅力，能吸引很多听众。他喜

欢在市场、运动场、街头同人们谈论各种问题。谈论中他惯用提问法，诱使对方陷于矛盾之中，而不得不重新思考和修正自己的看法，苏格拉底将此法称之为“产婆术”。至于他的学生柏拉图和柏拉图的学生亚里斯多德，他们则办起了学校，其中，辩论术是一门重要课程。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还都写有关于辩论的书，如柏拉图的《对话篇》《斐多篇》等都谈了如何辩论，亚里斯多德专门写了《辩论篇》《辨谬篇》等辩论学方面的专著。

但是与此同时，在当时的希腊，与雅典共存的另一个城邦国家斯巴达，由于实行奴隶主贵族军事寡头统治，规定成年男子皆为战士，教育也以军事为主，导致经济发展缓慢，文化也相对落后，居民则较多寡言鲜语者，故而斯巴达历史上就未能出现雄辩家。

继希腊之后而称雄一时的古罗马，继承了希腊雅典的传统，也很重视辩论。当时罗马的教育制度就是为培养雄辩家这个目标而建立起来的，罗马公民从小就开始接受关于辩论的教育。在这种社会风气下，罗马也产生了一大批雄辩家和辩论理论研究成果，其中，以西塞罗和昆体良较为突出。西塞罗不仅自己极善辩论，而且著有《雄辩术》一书，他很注重演讲和辩论的谋篇布局和遣词造句，在注重以思想性取胜的同时，注重语言的抑扬顿挫，富有诗味，并由此而创立了独具风格的“西塞罗体”。而昆体良的最大贡献，则在于理论研究和教育实践，他曾主办过罗马的修辞学校，主要著作有《演说学原理》共12册。

但是，如此辉煌的高潮时代，很快地就进入了消沉时期。西方自古罗马帝国灭亡之后，就进入了中世纪。在教会的统治和思想辖制下，辩论活动即日趋消沉，关于辩论的理论研究也就难以再受重视了。

在我国，辩论及其研究的鼎盛当属春秋战国时代。其时，正值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时期，周天子的“共主”地位已名存实亡，诸侯间争霸不休，战争频繁。群雄对峙、战火连绵的局面，

使得交战双方为壮大自己的力量，都极为重视外交活动，以争取盟友，孤立敌方。与此同时，一些弱小国家为了避免大国的鲸吞，也随之重视起外交活动。时代需要智谋之徒运筹帷幄，善辩之士奔走游说，于是，雄辩之士应运而生。其中，既有苏秦、张仪等依靠口才运用的成功而获高官厚爵者，更有孟子、墨子等思想家收徒讲学、著书立说而名垂青史者。当时还曾有齐国君主在国都的西门稷下设立学堂，招揽天下学士在此讲学立说，辩论天下大事。稷下学宫存在百余年，对促成战国时百家争鸣、学术交流起了很大作用。

秦汉以后，封建专制加强，天下一统。辩士们失去了“纵横议论天下大事”的条件，辩论与关于辩论的研究也随之进入低潮。其后虽有西汉刘向撰写《说苑》一书，南朝齐梁间的刘勰著有《文心雕龙》（其中都有专门议论辩论的文字），但春秋战国时期的辩说盛况就再也没有出现了。

然而，当历史进入到近现代、乃至当代时，辩论又一次进入了其发展的振兴时期。以西方而论，英国 1640—1660 年爆发的革命，带来了科学技术日益加速发展的大繁荣，进而又推动了当时学术辩论和学术演讲风气的大盛，与此同时，政治辩论和政治演讲也兴盛起来。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以来，关于雄辩（演讲）与辩论技巧的理论研究日渐一日地体系化。1823 年，至今仍颇有盛名的“牛津辩论会”在英国成立，1922 年，英美两国组织发起的“国际雄辩赛”，更是对“辩论”在当今时代的振兴产生了极大的推动作用，目前已发展到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且方兴未艾。

我国早在 1916 年，经黄炎培先生在《教育杂志》上详细介绍，将辩论赛的形式和规则引入了中国，但是辩论活动并没有随之而振兴，直到 8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经济的迅猛发展，文化的蓬勃兴盛以及法制建设的日趋完备，辩论才逐步地以通俗普及的形式进入了社会。至于具有较强的训练功能的辩论比赛，更是作为一项受到普遍欢迎的活动在中华大地上蓬勃地

开展起来了。

通过对历史发展的简略回顾，我们已可以从中比较分析出，“辩论”的学科理论建设与其他人文社会学科相比，明显滞后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其主要一点，还在于人类自进入文明发展阶段以后，社会与政治制度发展的不均衡性。因为辩论的基本构成是，双方对同一具体命题的观点立场的公开对立；此外，在辩论进行过程中，双方不仅要维护自己的观点，而且还要否定对方的观点。这种条件构成不仅需要以双方的人格、人权等地位的平等为前提，而且还要有“言者无罪”等法制手段为保证。而从东西方历史的回顾中，不仅可以看到，辩论发展在我国，则有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与秦汉一统天下之后辩论的消沉，而且可以看到，西方也是既有古希腊、罗马的辩论的兴盛与进入中世纪之后的辩论的消沉，而且即使只以古希腊为例，也可以看到辩论在雅典和斯巴达的盛衰对比。

此外，通过历史的回顾还可以看到，在专制政权统治下，“辩论”不仅难以盛行，而且辩论者还随时可能遭杀身之祸。就以我国封建时代常有的，臣子对君主的“进谏”（直言规劝；使改正错误。本质上应属于“辩论”的一种具体形式）来说吧，多少忠心耿耿、仗义执言的有识之士，为了国家、民族的利益，直言不讳，“犯颜直谏”，直至“面折廷争”，而遭到“舌死”，以至被诛灭九族。例如，隋朝大将贺若弼的父亲，因直言得罪了权势煊赫的晋公，被逼“自裁”。临死时，他用锥子刺破儿子的舌头，以血儆戒儿子：“吾以舌死，汝不可不思。”结果，贺若弼还是乃父之遗风：“忠词刚介，砭政弊，不计一己”，最后结局也和父亲一样“死于舌”。清末著名的谭嗣同等“六君子”，也是因“舌攻”而致“舌死”于西太后的屠刀之下……这种以莫须有的“罪名”加上严惩的压制，起因往往只是针对某人某次的“犯颜直谏”（辩论），但现象的逐渐累积，则会逐步形成一种观念，诸如“祸从口出”，“言多必失”，“逢人且说三分话”等等。这种观念一经形成，往往

不会随着专制政权的消亡而消亡，而是作为一种传统性的固有认识被传入新的时代，并继续对辩论的兴盛与学科理论建设发生着阻碍作用。

由上述两点，我们便不难明白，“辩论”学在今天的时代，应当加快学科建设步伐的价值之所在了。建立并完善“辩论学”的理论体系和框架结构的任务（同时也是难点）将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辩论的实用方法和应对技巧进行学科化的整理、充实，以适应当前辩论应用的迅猛发展；一是对传统观念中关于“辩论”的认识谬误加以澄清和消除，以使我们民族关于“辩论”的认识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二 宏观考察：辩论发生的两个基本属性

在看到关于“辩论学”的研究滞后的现状的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我国关于“辩论学”的研究，近些年来，一直在进行之中。例如关于“辩论”，有人早已在努力地提出解释、界定或定义。

我们不妨先看看已有的一些界定：

《现代汉语词典》中，关于“辩论”有解释辞条，这样写着：“彼此用一定的理由来说明自己对事物或问题的见解，揭露对方的矛盾，以便最后得到正确的认识或共同的意见。”仔细分析这一释义，我们不难发现，其理论界定是不够严密的。首先，从逻辑学的角度分析，似有“外延过大”而“内涵不够明确”之嫌。具体而言，按照这一定义，似乎把那些不属于“辩论”的语言交流形式也给划到“辩论”的领域里来了。例如，其交流形式远比“辩论”和缓、婉转，其应用方法和技巧也与“辩论”有所不同的“交谈”，就显然也具有“彼此用一定的理由来说明自己对事物或问题的见解，揭露对方的矛盾……”的功能。而我们知道，“交谈”与“辩论”，在语言交流的结构系统中，是不宜混为一谈的。